附件：

配镜服务技术要求

一、相关技术要求

1、采用国际通用的视光学标准开展工作，并对医院眼科有学术支持。

2、具备有与国家公益机构合作等项目的基础资源，合作开展青少年儿童的免费筛查工作 。

3、能配合提高科室视光学教学和培训能力，每年安排1—2名以上我科医护人员到国内较高水平机构进行专科继续教育培训交流。

4、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及团体，配合医院眼科通过科普宣传和做好视光健康宣教。

5、配备人员要求：

（1）具备眼视光学本/专科毕业，并具备有技师或高级验光员等资质，有定配资质的定配师。（2）具备框架眼镜、角膜塑形镜、RGP等验配人员。（3）专业技术人员（高级验光师、高级定配师等），需提供单位聘任证明。

6、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斜视弱视治疗用光学眼镜的配置。（2）近视防控镜片的配置。（3）特殊用途及功能性眼镜配置：RGP、角膜塑形镜等。（4）参与科室儿童青少年视觉训练。（5）参与弱视患者及斜视术后视功能的训练和重建。（6)参与数据管理：负责儿童青少年眼视光档案的建立、跟踪和回访方案等，为相关临床研究提供依据。（7）销售的产品需要提供各品牌委托书或工业产品许可证或经销证明，进口类产品须提供进口报关证明。（8）硬镜要说明销售品牌与价格。（9）派驻人员需服从科室安排，遵守科室的规章制度，配合科室开展工作。（10）参与科室每年儿童青少年健康体检，并回访异常名单，做好后续工作。

7、对配镜场地有装修配套，眼视光中心建设及硬件配置（包括室内装潢、磨片机、焦度计、瞳距仪等）由第三方完成，并接受我科的指导。

8、对本院职工的优惠承诺。

二、合作要求：

1、项目位于医院指定区域。

2、由第三方负责配镜场地装修、配备相应的配置，第三方采购的设备所有权归第三方；要求功能齐全，内参数要求稳定性好，每年接受计量局鉴定。

2、眼镜磨边相关作业由第三方自行解决。

3、第三方派驻人员不能使用科室仪器，且不能参与验光工作，负责单纯配镜类需求。由我科眼科视光师负责小儿斜弱视检查及医学类验光，双方配合，互相合作。

4、第三方有对验配技术人员专业性服务、配镜咨询、加工、成品、检测、销售等各个程序的培训与考核，确保服务与验配人员的岗位要求；质量责任能追踪到责任人，特别是对硬镜验配的后续服务跟踪管理。

5、提供现场服务人员2-3名，经专业培训后上岗，按规定进行营业操作，员工形象干净整洁、设施配备安全、到位。如服务人员不履行其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医院合作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6、为有需求的来院患者及本院职工提供质优的视光产品，并尊重配镜者的自主选择权。

7、如违规销售未经许可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第三方承担。

8、因配镜服务质量、违规经营，引起的纠纷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工商及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由第三方负全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医院的损失，医院有权向第三方追索。

9、应积极妥善处理经营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投诉，任何时候第三方工作人员不得代表医院的名义，行使权力或承担义务。

10、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公司证照、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费用要求

1、向消费者收费不得高于同等级医院视光中心同类产品价格。

2、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付相关费用（能源使用费和卫生清洁费）标准不得低于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月） | 年度缴费（元） |
| 验光配镜业务 | 家 | 1 | 3000元 | 36000元 |

眼耳鼻喉科

2024年3月18日